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建大继〔2021〕6号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申诉处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章程》及学校相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或者其他违规、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、处分决定的申诉，以1次为限。

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本着严肃、认真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；学校遵循公正、公开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六条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成人学生的申诉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负责受理，学院成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），负责受理成人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申诉委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申诉办），挂靠学院在继续教育部，具体负责处理申诉委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申诉委成员由学院主管院长、行政检察部门领导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函授教育辅导站管理人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，其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。

第八条 申诉委主任由主管院领导担任。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 2 人，任期一般为两年。

第九条 申诉委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（二）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；
- （三）召开申诉委会议，作出复查决定。

第十条 申诉办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申请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具体复查工作；提出初步申诉处理建议；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。

第三章 申请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请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、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决定组成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在申诉时限内未提出申诉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；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造成申诉逾期的，应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诉时效终止；从中止时效的因素消除之日起，申诉时效时间重新计算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办提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，同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据。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年龄、专业班级、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事实和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诉要求；

（四）申诉人亲笔签名；

（五）申诉日期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办接到学生申诉书后，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查，由申诉办研究确定是否受理申诉，区分不同情况，分别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

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；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。

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。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

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申诉人认为申诉委委员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，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；申诉委委员认为本人可能影响申诉处理的，应当自行申请回避。

第十七条 申诉委会议按下列程序组织：

（一）由申诉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，出席申诉委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申诉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（须有师生代表）；

（二）就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和依据进行讨论；

（三）申诉委认为必要时，可由申诉学生和做出原决定的部门就有关事实、证据和依据进行当面陈述和申辩；

（四）申诉委进行审查和评议；

（五）申诉委委员对复查评议结论进行投票表决，投票结果超过申诉委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，并根据投票结果做出复查决定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

（一）同意原处理或处分决定；

（二）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，经申诉委主任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由学院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。

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，学校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，不停止执行。但申诉委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1 年 4 月 23 日